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Z207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胡小平，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9月22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5年09月21日驾驶湘HD56110车辆，从益阳市高铁南站搭乘1名乘客送至益阳市资阳区北站出站口，乘客通过微信支付了30元的车费给你。你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也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车主身份证；证据2，行驶证；证据3，驾驶证；证据4，现场检查笔录及视频；证据5，现场照片；证据6，车辆营运信息查询截图；证据7，客运经营许可查询截图；证据8，司机收款截图；证据9，乘客支付车费截图；证据10，询问笔录；证据11，乘客询问视频；证据12，其他视听资料。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4-5证明案件来源；证据6证明湘HD56110车辆不是营运车辆；证据7证明当事人胡小平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据8-9证明当事人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收益；证据10-11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12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胡小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9月2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Z207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对证据、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无异议，提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请求我局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我局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序号16之规定，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程度一般，应当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少于2万元的罚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道路客运经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9月24日